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10000320190003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德合评报字[2019]第09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蔡有祥(资产评估师)、庞新玲(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德合评报字[2019]第 098 号

特别声明：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对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进行评估，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范围为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 1 台车。具体为：新 A·ZM177，英菲尼迪牌 5N1CL0MN，小型越野客车，已行驶 59063 公里，购置日期：2016/5/25，车辆外观无刮擦痕迹。

三、价值类型：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赵敏与张庆成因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 1 台车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为 **2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24日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新A·ZM177	英菲尼迪5N1CL0MN	进口	辆	1	2016/5/25	2016/5/25	567,390.00	49.00%	278,000.00		
合计								567,390.00		278,000.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567,390.00		278,000.00		



评估人员：
张成
65000164

填表日期：2019年10月31日